

复习指导：假释的考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6_8C_87_E5_c36_50564.htm 假释是附条件地提前释放犯罪分子的一种刑罚制度，其所附条件即是犯罪人在一定期限内应当遵守一定条件。此处的一定期限就是假释的考验期限。我国刑法典第83条明确规定：“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，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；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。”依据刑法典第84条之规定，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（1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（2）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（3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（4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。假释的考验期限，应当从假释之日起计算。原判决附加有剥夺政治权利的，从假释之日起执行剥夺政治权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